

中荷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障计划

本险种分为 5 个保障计划，不同保障计划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投保人须选择其中一种保障计划投保。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每日限额	60	90	120	150	180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每次限额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每次限额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持续生效九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九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发生疾病（本附加合同续保后，被保险人发生疾病，不受续保生效九十日的限制），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 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投保人选择的计划类别所对应的“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所得金额,但若同一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超过 90 天,仅给付 90 天。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为 180 天:(1) 床位费;(2) 诊疗费;(3) 护理费。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接受且已经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除外),则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 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投保人选择的计划类别所对应的“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1) 手术费;(2) 麻醉费;(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扣除 50 元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 85 % 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投保人选择的计划类别所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1) 药费;(2) 治疗费;(3) 检查费。

保险金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上述任何费用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有所补偿,则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 95%的比例依据上述相应规则给付保险金。

1.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所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8) 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9)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1) 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12)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4) 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15)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16) 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

(17)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将按照约定费率和原条款继续承保，但不得超过主合同保险期间。

1.6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1.7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 90 日为准。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保证续保 5 年，选择计划三，职业等级一级，首年投保保费 385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住院病房每日费用补偿	住院手术费用补偿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	31	385	385	120	4,000	6,000
2	32	422	807	120	4,000	6,000
3	33	435	1,242	120	4,000	6,000
4	34	462	1,704	120	4,000	6,000
5	35	490	2,194	120	4,000	6,000

注：

- 住院病房费用补偿为每日限额，住院手术费用补偿及住院医疗费

用补偿为每次限额；

- 年末退保金为零；
-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每次需扣除50元免赔额，住院病房费用补偿和住院手术费用补偿无需扣除免赔额，各项责任具体赔付比例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至下一期 保费应缴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 10 个月	—	—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50%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40%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25%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30%	0%	0%
不满 2 个月	0%	0%	0%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